

# 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7.06.19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99.05.2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9.12.08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04.15 一一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05.28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人社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06.18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 四、評審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7 人以上，由本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惟系上專任之副教授不足五人時，得由系主任簽請院教評會主席同意後，聘任校內外專長領域相符之教師組成。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遇審理教授級議案時，由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如有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審理專任新聘、升等、延長服務、專案或客座新(續)聘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五人，由本系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院教評會主席圈選。審議決議方式以投票決議或共識決議。投票決議採無記名投票；除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於審議過程，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並將決議結果之紀錄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妥善保存。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

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新聘案之審議程序：

一、新聘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對各候選人進行討論後，選出送請外審之優先次序，由系主任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審。審查結果送本會審議通過後，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新聘兼任教師應由系主任提出，備妥擬聘教師學經歷資料，經系務會議討論後，送本會審議通過後，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第七條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系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出席委員同意做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依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或以書面終止聘約。

第八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得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